

编号:

技术服务合同

项 目 名 称: 信阳市“无废城市”建设实施方案编制项目

委托方(甲方):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

受托方(乙方): 河南国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签 订 时 间: 2025年01月7日

签 订 地 点: _____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

技术服务合同

委托方：信阳市生态环境局（甲方）

受托方：河南国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乙方）

甲、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（合同编）等相关法律规定，在平等、自愿、真实、充分表达双方意愿的基础上，双方就技术服务内容、费用支付、项目验收及相关的技术和法律问题达成如下协议，由双方共同遵守。

一、合同文件

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，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，互为说明，解释合同文件包括：

（一）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

（二）中标通知书

（三）中标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、说明、承诺或者补正文件

（四）磋商文件

（五）本项目招投标文件

（六）本合同附件

二、合同的范围和条件

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。

三、服务内容

（一）工作目标

通过《信阳市“无废城市”建设实施方案》编制和提供实施过程技术服务，指导我市“无废城市”建设工作稳步推进，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，固体废物产生强度较快下降，综合利用水平显著提升，无害化处置能力有效保障，固体废物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得到明显提升，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作用充分发挥，制度、技术、市场、监管“四大体系”基本建立，基本实现固体废物管理信息“一张网”，“无废”理念得到广泛认同，总结形成信阳市“无废城市”建设模式和经验，最终提升城市绿色发展水平。

（二）工作内容

1.“无废城市”建设基础研判工作

在编制《信阳市“无废城市”建设实施方案》之前，应组织相关专家调研组，对信阳市开展前期实地调研工作，项目组开展城乡发展与固体废物管理现状调查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：

（1）调查城乡发展基本情况调查城市经济社会发展、生态环境状况，以及未来区域经济社会发展、城乡建设、生态环境、农业发展等相关规划情况。以2024年为基数，分析城市社会经济现状、目标和趋势，包括城市和农村地区的人口、产业结构、重点行业等。

（2）从城市发展角度梳理固体废物管理现状

①调查城市工业产业发展现状；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产生、贮存、利用、处置、历史堆存等现状。

②调查农村发展现状；畜禽粪污、秸秆、废旧农膜及农药包装废弃物等主要农业废弃物产生、回收、利用、处置现状；农村生活垃圾产生、分类办法、收运处理以及农村环境卫生管护机制等现状。

③调查城市发展及城市管理、城乡融合现状；再生资源、包装废物、生活垃圾、建筑垃圾、污水污泥、医疗废物、社会源危险废物等固体废物利用处置产业发展现状。

④已开展或正在开展的与固体废物相关的改革和试点示范情况，特别是制度、能力建设、体制机制模式创新情况。

（3）分析城市固体废物管理存在的主要问题原因及对策

①分析信阳市“无废城市”建设工作基础。

②分析在现有社会经济和管理机制条件下，主要类别固体废物管理面临的主要问题。对照提出的目标要求，从推动城市可持续发展，实现城市管理与固体废物管理有机融合，最大程度减少固体废物产生、推动资源化利用保障安全处置防控环境风险的角度，梳理法规标准、政策制度、技术装备、市场经济手段、绩效评价、政绩考核等方面存在的短板，分析主要原因。

③系统研判信阳市主要类别固体废物产生量和处置能力的变化趋势。

2.实施方案编制

根据文件要求编制《信阳市“无废城市”建设实施方案》，要求结构合理，内容完整并具有可操作性，应至少包括以下主要内容：

（1）“无废城市”建设发展的总体思路。

（2）围绕“无废城市”建设增效的总目标，包括阶段目标和具体指标。

（3）谋划重点任务，包括但不限于：1）推动城市工业高质量发展；2）推动区域农业高质量发展与主要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；3）推动践行绿色生活方式与生活垃圾、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；4）推动危险废物全过程规范化管理与全面安全管控；5）加强制度、技术、市场和监管体系建设，全面提升保障能力。

（4）强化方案实施保障。

（5）梳理任务清单、固废清单、责任清单及进度安排。

3.专家评审征求意见工作

《信阳市“无废城市”建设实施方案》（初稿）编制完成后形成《信阳市“无废城市”建设实施方案》（征求意见稿），组织各职能部门开展征求意见，根据各部门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，邀请相关领域专家给予评审或论证，形成符合信阳市实际、具有可操作性的《信阳市“无废城市”建设实施方案》（报批稿）进行上报。

4.乙方按照合同及招标要求，完成实施方案等成果电子版及纸质版报告提交。

四、服务质量标准

乙方要指定不少于1名主要负责人（环境相关专业）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，包括服务的咨询、执行和后续工作，并向甲方提供所有服务人员的具体信息。服务期限内乙方不得随意变更项目负责人，如确需变更应在变更前七日内书面告知甲方。

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(或行业)和地方规定的标准；符合生态环境部、项目的相关技术要求；无相关标准的或甲方要求的标准高于相关标准的，按照甲方要求执行。

项目完成期限至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80日历天完成。

五、风险责任的承担

由于乙方质量达不到甲方要求等原因，造成返工时，所需费用由乙方承

担。

六、合同价款及其支付方式

（一）技术服务费用

本合同总金额人民币：壹佰捌拾玖万元整(¥：1890000元)，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费、交通费、保险费、管理费、利润、伴随服务费、税金、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服务费、报告审查、项目验收、专家评审时所发生的一切直接和间接等全部费用。

（二）支付方式

在签订合同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30%；在提供《信阳市“无废城市”建设实施方案》(送审稿)并通过专家技术评审后，支付合同额的 50%，完成《信阳市“无废城市”建设实施方案》编制，提交正式“方案”并通过甲方履约验收后，支付合同金额的 20%。

每次付款均先由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，甲方收到发票审核无误后予以付款。

七、双方权利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和义务

1.甲方有权监督核查乙方派出人员服务工作的进度、程序、质量和其他情况。

2.甲方应解决乙方服务中所需的环境监测数据提供、基础数据、资料收集及地方关系协调等有关问题。

3.国家法律、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。

（二）乙方权利和义务

1.乙方要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本项目。

2.乙方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，遵守保密和廉政纪律，服从甲方工作安排。

3.对本合同约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。

4.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，接受甲方的监督。

5.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，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。

6.国家法律、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。

八、合同的变更和解除

1.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不可抗力等因素,对合同内容需要变更时,经甲、乙双方协商并书面约定,可作为本合同的变更文本。

2.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期限(180天)完成项目,且在合理的期限内明显无法完成的,甲方可以解除合同。

3.本合同在完成所约定义务后自行终止。

九、违约责任

(一)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成果的,双方协商解决违约责任。

(二)因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甲方、乙方违约的,双方协商解决。

(三)其他未尽事宜,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,无相关规定的,双方协商解决。

十、争议的解决方式

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,应协商解决;如协商未达成一致,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合同未尽事宜,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,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,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的有关规定。

十一、合同生效及份数

本合同一式陆份,甲方叁份,乙方叁份。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合同副本和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(需方)

单位名称(盖章):

信阳市生态环境局

地址:

法定代表人:

委托代理人:

经办人:

开户行:

开户行账号:

日期: 2025 年 11 月 7 日



乙方(供方)

单位名称(盖章):

河南国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: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(郑东)

金水东路 49 号绿地原盛国际 2 号楼 1
单元 3 层 321 号

法定代表人:

委托代理人:

经办人:

开户行: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郑州军区支行

开户行账号: 1702022609200034805

日期: 2025 年 11 月 7 日

